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548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陳昌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冠壹即享迷人海鮮餐廳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資遣費新臺幣(下同)4,892元之計算式。

二、本件依聲請狀請求之數額總額為71,892元，台端記載為72,000元，是否有誤，應具狀陳明或更正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